#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6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易志明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策略研究
陳維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簡廸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曾滿麟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立法會 CB(4)1374/16-17(01)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6 月 1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1068/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其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973/16-17(01)及 CB(4)1028/16-17(01) 號文件 | —— |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7年5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7年5月17日的覆函 |
| 立法會 CB(4)1232/16-17(01)及(02)號文件 | —— | 有關2017年5月23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1028/16-17(02)及(03)號文件 | —— | 有關2017年5月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932/16-17(01)及(02)號文件 | —— | 有關2017年3月21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相關文件

| | | |
|---|---|---|
| 檔號：THB(T)L1/12/65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4)675/16-17(01)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定額罰款 |

| | |
|---|---|
| | (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4)675/16-17(02)及(03)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議案

2. 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主席動議的議案如下：

*主席動議的原議案*——

鑒於泊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嚴重，在沒有制訂有效的解決方案及落實時間表前，本會要求政府現階段先行收回《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所建議的 13 項定額罰款修訂；另外，對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中 6 項定額罰款修訂建議，考慮到現時嚴重欠缺上落貨泊位，就算增加"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定額罰款，司機還是會因欠缺上落貨泊位而迫於無奈地繼續違泊，無助改善因違泊造成的道路擠塞，反因增加罰款後把有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因此，本會同意政府提

出修訂《條例》(第 240 章)附表 a、b、d、e 及 f 項有關違反交通規則的定額罰款建議調高幅度由原來的 50%減至 25%，但要求政府擱置增加《條例》(第 240 章)附表 c 項之"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定額罰款，直至政府當局推出有效的措施改善上落貨泊位的問題。

3. 陸頌雄議員就主席的議案動議修正案如下：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鑒於泊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嚴重，在沒有制訂有效的解決方案及落實時間表前，本會要求政府現階段先行收回《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所建議的 13 項定額罰款修訂；另外，對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中 6 項定額罰款修訂建議，考慮到現時嚴重欠缺上落***客***貨泊位，就算***分別***增加"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以及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司機還是會因欠缺上落**客**貨泊位而迫於無奈地繼續違泊，無助改善因違泊造成的道路擠塞，反因增加罰款後把有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因此，本會同意政府提出修訂《條例》(第 240 章)附表 a、~~b、~~d、e 及 f 項有關違反交通規則的定額罰款建議調高幅度由原來的 50%減至 25%，但要求政府擱置增加《條例》(第 240 章)附表 ***b 項之"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以及*** c 項之"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定額罰款，直至政府當局推出有效的措施改善上落***客***貨泊位的問題。

(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2 名委員贊成議案，4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5. 主席把他動議的原議案付諸表決。6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 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並完成審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7. 政府當局指出，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所載調高 5 個定額罰款項目的建議，並非紓緩交通擠塞的最有效方法。然而，作為恢復罰款阻嚇力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同意根據上述獲通過的議案，修訂有關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決議案。

立法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經修改的決議，應以傳閱方式請委員同意。若沒有收到委員的任何意見，政府當局經修改的決議將視作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會再安排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經修改的決議，已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0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期限，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經修改的決議提出任何意見。主席會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459 – 001328 | 主席<br>陸頌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主席向委員簡介他擬在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他表示，該議案以委員自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所表達的意見為基礎。議案措辭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以供置評，但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沒有收到任何回應。<br><br>陸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就主席的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r><br>(a) 政府當局建議調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對的士司機的影響應該有限，因為的士已獲發許可證，可於繁忙時間及"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8 時"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而此項措施將會定為長期措施；及<br><br>(b) 調高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會遏阻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的駕駛者干犯上述罪行。 | |
| 001329 – 001632 | 主席<br>劉國勳議員 | 劉議員支持主席的議案，該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收回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與泊車相關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修訂。他指出：<br><br>(a) 只要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持續，違例泊車的問題便無法單靠調高定額罰款額來解決；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b) 鑒於多年來運輸業界的工資水平大致維持不變，目前與泊車相關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即 320 元)應有足夠阻嚇力；及<br><br>(c) 在黑點加強執法和增聘交通督導員執法，應是打擊違例泊車的更有效方法。 | |
| 001633 – 001837 | 主席<br>譚文豪議員 | 譚議員支持主席動議的議案，並表示該議案反映了委員自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所表達的意見。 | |
| 001838 – 002056 | 主席<br>陸頌雄議員 | 陸議員解釋，鑒於泊車設施不足及路邊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的士業界十分關注調高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額的建議對他們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上述罪行加強執法，而非調高相關的定額罰款。 | |
| 002057 – 002216 | 主席<br>姚思榮議員 | 姚議員支持主席動議的原議案，但對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則不表支持。 | |
| 002217 – 002449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陳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因為據政府當局所述，對的士司機的影響將會有限，而對於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此為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的其他車輛駕駛者，調高干犯此罪行的定額罰款會維持對他們的阻嚇力。<br><br>陳議員關注到，調高定額罰款的措施擬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才推行，未免太遲。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有關決議案倘獲立法會通過以調高定額罰款，將須進行相應的法例修訂，以修改相關表格及定額罰款通知書。 | |
| 002450 – 003157 | 主席<br>譚文豪議員<br>秘書<br>政府當局 | 主席表示，他的議案旨在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即他們不支持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任何就與泊車相關交通違例事項提出的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以及他們支持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建議調高 6 項交通罪行其中 5 項的定額罰款的幅度，即按政府當局所同意的安排，把調高的幅度由原來的 50%減至 25%。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表決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主席動議的議案<br><br>政府當局表示：<br><br>(a) 違例泊車行為猖獗，令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罰款額以恢復其阻嚇力，實在是刻不容緩。因此，同時調高香港法例第237章所訂明的罪行及香港法例第240章內所訂明的6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是必須的，這樣才能有助紓緩交通擠塞。雖然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作為恢復罰款阻嚇力的第一步，但將香港法例第240章所訂5項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僅調高 25%的建議，並非紓緩道路擠塞的最有效方法；<br><br>(b) 政府當局會繼續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增加各區的泊車位供應。警方亦會繼續針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br><br>(c) 在有關香港法例第240章所訂5項罪行的法例修訂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立法會參與有關調高香港法例第237章所訂違例泊車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商議；並繼續密切監察調高香港法例第240章所訂5項罪行的罰款能否有效地遏止有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及<br><br>(d) 政府當局會跟進在是次根據香港法例第240章進行的法例修訂中沒有處理的交通罪行定額罰款，並可能會溫和而較頻密地調整相關罰款額，以避免加幅過大。<br><br>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修改有關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決議案，並會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經修改的決議。<br><br>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增加泊車位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檢討其他交通罪行(例如超速)的定額罰款水平。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003158 – 003521 | 主席<br>政府當局 | 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進而審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br><br>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經修改的決議應送交委員，以供置評。若沒有收到委員的任何意見，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將視作獲委員同意，而政府當局可重新作出預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經修改的決議。 | |
|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03522 – 003527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